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成海、舒宗芳、胡建、韩军、陶军、王开、段科、霍理远，第三人重庆汉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余连军与你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08民初2082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